

裁判字號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鳳小 字第 783 號 判決

裁判案由：

返還價金

裁判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

相關資料： 歷審裁判(0)・法條(9)・司法判解(0)・行政函釋(0)・法學論著(0)・
附件(0)

本文查閱： 法院心證・案件爭點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 年度鳳小字第 783 號

原 告 劉蕙伶

被 告 陳俞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透過「露天拍賣」網
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20 元向經銷假髮為營業之被告購買
「假髮」5 頂，並於 108 年 3 月 17 日收受商品（下稱系爭買
賣），但被告交付之「假髮」5 頂，錯誤款式且有瑕疵，原
告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於 7 日內向被告寄發存
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該存證信函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
送達被告，但被告迄仍拒絕解除契約並返還價金，被告應返
還原告價金 1020 元等語，爰依據消費關係等，聲明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 102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「二、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、「十、通訊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」、「第 19 條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、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。」、「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。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。契約經解除後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」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19 條之 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」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，規定甚明。又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…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」民法第 25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亦有規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「露天拍賣」網站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協商會議紀錄、商品取貨付款列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 13 頁至第 21 頁、第 63 頁至第 65 頁、第 79 頁）影本各 1 份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

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函附之被告「露天拍賣」網站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 35 頁至第 44 頁）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（見本院卷第 47 頁）各 1 份可證。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堪認為真實。至於被告於經銷假髮為營業之「露天拍賣」網站之商品說明中雖載「假髮為衛生用品，一律不提供退換貨的服務」等語，惟此顯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項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」之規定，而為無效，且被告亦無提出任何證據足佐原告要求退回之「假髮」5 頂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規定之「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」，併為說明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1020 元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10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7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 元

合計 1,000 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豐富

相關法條：

民法第 259 條（108.06.19 版）

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（107.11.28 版）

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（107.11.28 版）

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（107.11.28 版）

民事訴訟法第 436-2 條（107.11.28 版）

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（104.06.17 版）

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（104.06.17 版）

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（104.06.17 版）

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（104.12.31 版）